



HJ2022199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21997

项目名称：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
(十二月)

委托单位：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
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21997

第 1 页/共 4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（十二月）		
委托单位	东营华致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	联系人	孙斌
详细地址	利津县陈庄镇工业园	联系电话	15965286455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采样日期	2022 年 12 月 5 日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，共 1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~3 页。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编制人：张娜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签发日期：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21997

第 2 页/共 4 页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导热油炉 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导热油炉 1 排气筒			排气筒高度 (m)			15		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		0.4418		
燃料		天然气			净化方式			/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2 月 5 日		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			
烟温 (°C)		106.1			106.7			106.6		
平均流速 (m/s)		4.37			4.32			4.33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811			4749			4761		
含湿量 (%)		6.1			6.1			6.1		
含氧量 (%)		9.4	9.5	9.5	9.5	9.4	9.5	9.5	9.5	9.4
氮 氧 化 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31	32	30	30	33	33	33	31	34
	平均值 (mg/m ³)	31			32			33	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47			49			50		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15			0.15			0.16		
备注	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含氧量)/(21-实测含氧量)； 基准含氧量值为：3.5；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。		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21997

第 3 页/共 4 页

表 2 导热油炉 2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导热油炉 2 排气筒			排气筒高度 (m)			15		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		0.2827		
燃料		天然气			净化方式			/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12 月 5 日		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			
烟温 (°C)		94.6			95.5			94.9		
平均流速 (m/s)		4.12			4.10			4.08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3002			2980			2970		
含湿量 (%)		5.8			5.8			5.8		
含氧量 (%)		10.1	10.2	10.1	10.1	10.1	10.2	10.2	10.2	10.1
氮 氧 化 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40	39	41	40	40	42	39	39	42
	平均值 (mg/m ³)	40			41			40	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64			66			65		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12			0.12			0.12		
备 注	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含氧量)/(21-实测含氧量)； 基准含氧量值为：3.5； 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 。		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21997

第 4 页/共 4 页

三、附表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				
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ZH-A-187

以下空白